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文件

满帮公益制度〔2023〕020号

证书管理办法

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

2023年4月28日

第一条 为完善贵州省满帮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制度建设,规范工作行为,加强证书的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,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,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证书是指由国家颁发的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银行开户证明》等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证书保管工作由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。证书保管人员应妥善保管证书,不得遗失或损坏,不得带离办公室。严禁擅自复印基金会证书,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伪造、转让或出售基金会证书,违反上述规定者,追究证书管理人员及当事人责任。

第四条 因公借出证书或证书复印件,须经报秘书长批准,借出人应在业务完结后及时归还证书。未经相应批准程序使用证书,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五条 在有效使用期内的证书,证书保管人员需督促并配合业务人员及时办理年检,加盖主管部门年检公章。

第六条 当名称变更或机构撤销时,证书即行停用。停用证书要发文通知有关单位,并在通知中说明原因。

第七条 暂停使用的证书由秘书处封存。旧证书在更换时上交,或经理事长会议批准后销毁。

第八条 基金会法人证书正本应按规定要求悬挂。

第九条 伪制基金会证书，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